

茂名市民政局

茂民函〔2021〕42号

茂名市民政局关于公布2020年全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结果的通知

全市性社会组织：

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第39号令）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》（粤民民〔2009〕12号）和《茂名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茂民规〔2017〕1号）的要求，按照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茂民函〔2020〕35号）的安排部署，经参评社会组织自评、第三方评估机构考察初评、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复核评定、公示，确定了以下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。现将等级评估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5A等级（3家）：

茂名市展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茂名市旅游产业商会

茂名市优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二、4A等级（2家）：

茂名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茂名市百川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

抄送：市委统战部、市教育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